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23 批第 5 標號
(如附表)業已標脫，因共有人侯胡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 年 9 月 26 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附表所示，如共有人侯胡君(臺南縣北門鄉北門 579 號)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日次日起 **35 日** 內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持分土地，並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其餘款則應於接獲本公司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款	保證金
5	侯鐘	臺南市北門區二重 港段 0441-000 地號	196.00	1 / 4	29,000	3,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